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72號

原　　告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
　　吳宗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杜清慧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被告對其僅有新臺幣(下同)24,272元之債權為由，訴請撤銷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84784號給付資遣費強制執行事件於執行金額24,272元以外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被告在上開執行事件中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623,88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9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